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  
**被抵押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收到黎穎麟先生作為被押記抵押的45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大約73.56%）（「被抵押證券」）的聯名接管人和管理人發出的一封信函（「該信函」）。馬德民先生和黎穎麟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被任命為被抵押證券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該任命」）。

該信函稱，於2022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東創源控股有限公司（「押記人」）與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貸款人」）簽訂了擔保契約（「擔保契約」）。根據擔保契約，押記人在任何時候擁有或不時擁有權益的被抵押資產中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通過第一固定抵押，所有被抵押證券，連同（包括其他）被抵押證券不時產生的所有相關權利，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並作為支付和履行擔保契據和相關貸款文件中提到的擔保義務的持續擔保。

接管人從貸款人處了解到，由於押記人和／或擔保人未能按照相關貸款文件相關條款和條件支付債務，因此發生了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仍在繼續。違約事件發生後，擔保契據項下提供的抵押擔保立即生效，貸款人有權且已經行使擔保契據賦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任命被抵押證券接管人的權力。

該信函稱，根據該任命，接管人有權行使擔保契約項下的所有權力，其中包括(1)接管被抵押證券的權利、(2)促使被抵押證券以接管人和／或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被提名人義登記的權利，(3)確保對被抵押證券的控制權、(4)從被抵押證券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5)出售被抵押證券的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關於接管人執行被抵押證券時將如何處理被抵押證券的信息。接管人執行上述被抵押證券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或在獲得相關資料後另行刊發公佈。

現階段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仍保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